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63,339,660.13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560,585,589.45 份	2,754,070.6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895,808.46	8,175.09
2.本期利润	106,895,808.46	8,175.09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560,585,589.45	2,754,070.6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47%	0.0000%	0.0882%	0.0000%	0.1265%	0.0000%
过去六个月	0.4498%	0.0002%	0.1755%	0.0000%	0.2743%	0.0002%
过去一年	0.9603%	0.0002%	0.3500%	0.0000%	0.6103%	0.0002%
过去三年	4.0441%	0.0013%	1.0500%	0.0000%	2.9941%	0.0013%
过去五年	7.6798%	0.0012%	1.7500%	0.0000%	5.9298%	0.0012%
过去七年	11.9845%	0.0013%	2.4500%	0.0000%	9.5345%	0.0013%
过去十年	23.2032%	0.0027%	3.4998%	0.0000%	19.7034%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219%	0.0049%	4.8521%	0.0000%	37.3698%	0.0049%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53%	0.0000%	0.0882%	0.0000%	0.1871%	0.0000%
过去六个月	0.5707%	0.0002%	0.1755%	0.0000%	0.3952%	0.0002%
过去一年	1.2030%	0.0002%	0.3500%	0.0000%	0.8530%	0.0002%
过去三年	4.7899%	0.0013%	1.0500%	0.0000%	3.7399%	0.0013%
过去五年	8.9731%	0.0012%	1.7500%	0.0000%	7.2231%	0.0012%
过去七年	13.8746%	0.0013%	2.4500%	0.0000%	11.4246%	0.0013%
过去十年	26.1835%	0.0027%	3.4998%	0.0000%	22.6837%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194%	0.0049%	4.8521%	0.0000%	42.1673%	0.0049%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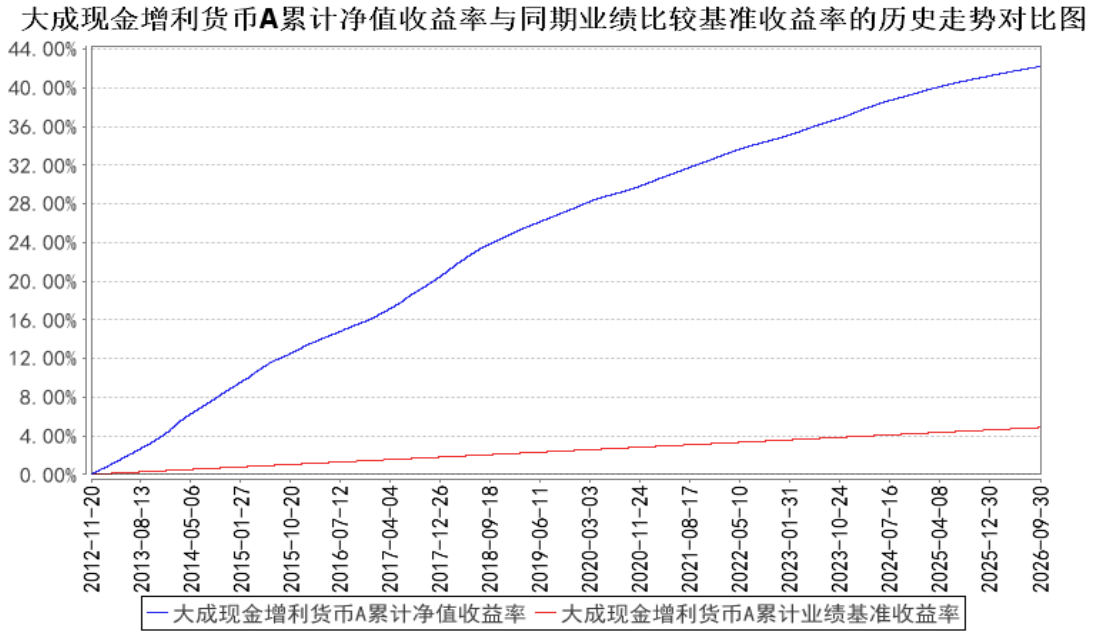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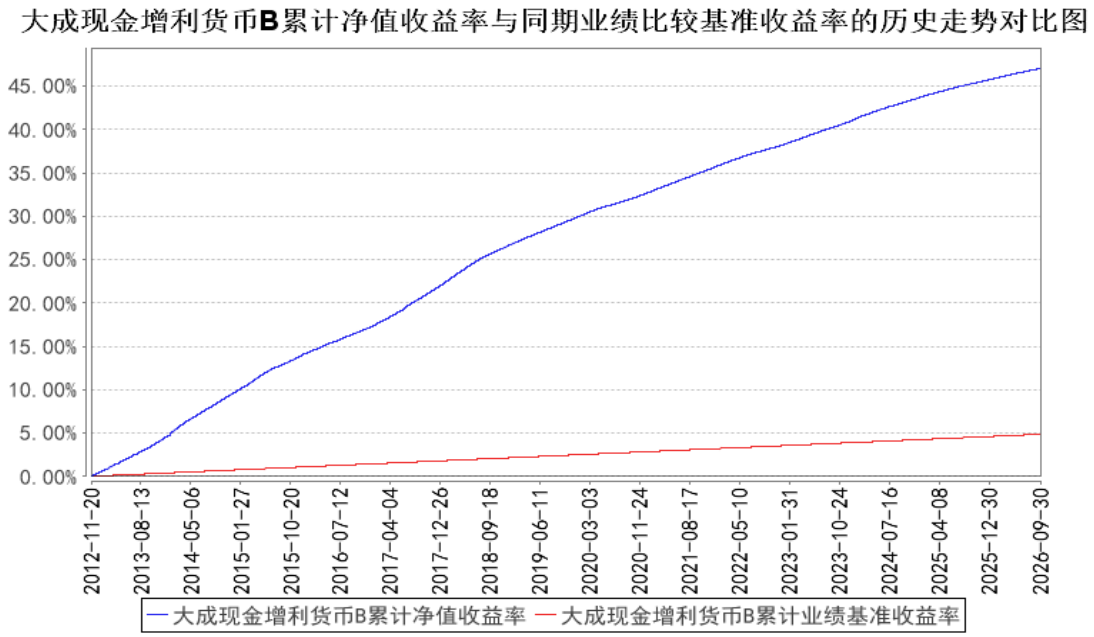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 日	-	16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合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固收信用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前海联合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

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经济增长呈现外需相对有韧性、内需逐步修复的特征。出口产业链继续发挥支撑作用，居民消费和房地产相关需求的改善仍需积累。融资层面，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约为 4.9%，M2 同比增速约为 7.5%，资产荒仍将延续。部分上游商品价格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出现波动，但需求端尚未形成广泛、持续的价格推动，债市面临的通胀约束仍需结合后续数据评估。

财政政策的实际效果仍有待观察。1—8 月，广义财政支出同比下降约 3.5%，反映出财政资金从筹集、拨付到形成实际投资仍存在时滞，对需求的拉动尚显不足。这一环境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同时也需关注年末财政执行提速的可能影响。

流动性方面，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愈发高频精准，市场资金价格的稳定性有所提高。7 天资金利率月均水平保持在 1.42%左右，月内波动趋于缓和，有助于降低短端资产持有期间的不确定性。不过，政府债发行缴款与财政资金投放在时间上可能存在错位，仍会对短期资金供求产生影响。对于短端组合而言，票息收入仍值得重视，配置节奏则需与流动性安排相匹配。

展望四季度，债市仍有望受益于相对平稳的资金环境和持续存在的配置需求。经济修复、财政发力与债券供给之间的相互影响，可能使市场在不同阶段呈现不同特征，投资机会仍需在动态观察中把握。组合将继续坚持稳健运作，统筹资产收益与流动性需求，保持合理的期限结构，并根据资金价格和市场供需变化适时优化配置，争取在控制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实现收益的持续积累。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以同业存单、协议存款、逆回购和利率债为主，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本基金流动性未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赎回要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为 0.0882%，本报告期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7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977,959,767.30	29.25
	其中：债券	14,977,959,767.30	29.2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025,837.26	6.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04,385,728.91	64.06
4	其他资产	84,436.98	0.00
5	合计	51,206,455,770.4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14,474,365.03	5.3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6.01	5.3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25	5.3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4,211,125.17	2.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69,615.19	0.1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893,779,026.94	28.61
8	其他	-	-
9	合计	14,977,959,767.30	30.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12042	26 北京银行 CD042	5,000,000	496,329,465.75	1.02
2	112695365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9	4,000,000	399,338,723.15	0.82
3	112697583	26 厦门国际银行 CD043	4,000,000	398,633,407.29	0.82
4	112680323	26 厦门国际银行 CD082	4,000,000	395,964,819.72	0.82
5	112602096	26 工商银行 CD096	3,000,000	299,175,796.76	0.62
6	112697072	26 杭州银行 CD121	3,000,000	299,086,999.85	0.62
7	112602114	26 工商银行 CD114	3,000,000	299,028,332.83	0.62
8	112621343	26 渤海银行 CD343	3,000,000	299,010,256.75	0.62
9	112697699	26 东莞银行 CD084	3,000,000	298,945,069.01	0.62
10	112604017	26 中国银行 CD017	3,000,000	298,011,025.01	0.61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4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2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北京银行 CD042 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84 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渤海银行 CD343 的发行主体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因相关贷款、票据、理财业务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6〕81 号）。本基金认为，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东莞银行 CD084 的发行主体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货币金银、国库、征信、反洗钱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处罚（广东银罚决字〔2025〕44 号）。本基金认为，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杭州银行 CD121 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厦门国际银行 CD082、26 厦门国际银行 CD043 的发行主体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因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处罚（厦门银罚决字〔2026〕1 号）。本基金认为，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

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工商银行 CD114、26 工商银行 CD096 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10 号）；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6 中国银行 CD017 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436.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84,436.9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260,573,998.25	3,246,322.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980,913,355.24	308,194.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680,901,764.04	800,446.49
报告期期末基金	48,560,585,589.45	2,754,070.68

份额总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姚余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姚余栋先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2、《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